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210308號
附件：桃園市海域管轄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漁船(筏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刺網漁業，指本國籍漁船，其漁業執照領有刺網漁業登記者。
- 二、凡經營刺網漁業之漁船(筏)於本市所轄海域(如附圖)作業使用刺網漁具或進出本市海域攜帶之刺網漁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漁具上所有浮球(標)應明顯標識漁船名稱、統一編號、漁具名稱及刺網層數。
 - (二)網具兩側端點及每距離十五公尺以內應設置固定式浮子，並應明顯標識漁船統一編號。
- 三、經本府同意公務執行覆網清除或清運違規刺網漁具之漁船，於執行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四、罰則：
 - (一)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二)違反公告事項所採捕或採運之漁獲物或漁網(具)，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。

市長鄭文燦